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88號

債 權 人 楷宥布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家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連晉熙即勾勾手作工作室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
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139,224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提出「勾勾手作工作室」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
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
省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